

化價值，如任意拆除，將是鐵道遺產的重大損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臺鐵位於臺中市復興路四段宿舍均逾使用年限，已朽壞且有危險倒塌之虞，附近居民一再反映髒亂，且常有遊民侵入，造成治安隱憂。臺鐵局於本（103）年 7 月發包拆除施工中，房屋基地坐落停車場用地與商業區，臺鐵局於地上物拆除後，將辦理短期標租為收費停車場，以紓解臺中鐵路高架計畫「臺中主體工程」施工期間，臺中火車站鄰近地區之停車需求。
- 二、民眾曾發起推動設立鐵道園區，希望能先通過文化資產審議，將臺中市復興路四段臺鐵宿舍區保留下來，以保護鐵道的文化資產 1 節，臺中市政府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召開 103 年第 5 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後結論本宿舍區不列為文化資產，但建議臺鐵舊宿舍部分拆下之構件保留下來展示，臺鐵局將聘請專業人員配合拆除工程採取構件保留。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日月光公司排放廢水污染後勁溪案判決結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78）

陳委員就日月光公司排放廢水污染後勁溪案判決結果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日月光公司排放廢水污染後勁溪案，高雄市政府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裁處該公司最高罰鍰 60 萬元並命該公司 K7 廠廢水產出製程停工外，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計算不當得利 1 億餘元。對於判決結果凸顯現行法令與人民期待有落差一節，該府整治河川決心不會鬆懈，將持續強力稽查，並配合檢察官上訴，以維護民眾對政府執法之信心。
- 二、為杜絕廢（污）水偷排，行政院環保署已提出「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計修正 26 條。貴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於本（103）年 10 月 22 日、11 月 5 日及 19 日召開會議逐條審查，針對放流水之超標行為，提升行政罰鍰至 2,000 萬元，並增訂追繳違規行為所得利益；同時，對於排放廢水超標致人死、傷、導致疾病及嚴重污染環境者，以及蓄意繞流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超標者，增訂刑責處分。
- 三、另為落實物質永續循環利用及節能減碳重要政策方向，降低資源消耗與環境負荷，行政院環保署自民國 93 年研議「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法合一成為「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該草案第 74 條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規定納入刑事處分規定，另第 103 條規定不法利得之求償，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限制等相關規定。貴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於本年 4 月 3 日及 5 月 15 日召開 2 次會議完成部分條文審查。該署將持續積極與委員溝通，並配合審議進度說明法案相關內容。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口配額抽籤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30）

黃委員就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口配額抽籤規定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於民國 91 年加入 WTO 後，電影市場除兩岸電影部分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子法處理及進行協商外，對外國影片已自由開放，無法對外片以進口配額、發行拷貝數量及映演比例等限制措施來影響市場。
- 二、對於進入臺灣地區發行、映演之大陸地區電影片，因兩岸政治文化之敏感關係，對大陸電影片之進口配額不宜貿然全面開放，應依據國內電影市場發展現況，採逐步開放原則，以避免對國片發展造成衝擊。故現行規定，從大陸進口電影片每年雖以 10 部為限，但近年來兩岸關係日趨和緩，交流頻繁，爰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電影產業項目下，開放大陸電影片進口配額，由 10 部增為 15 部。另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亦新增放寬規定，開放自 103 年起獲得重要國際影展（法國坎城影展、德國柏林影展、義大利威尼斯影展、美國奧斯卡影展）競賽單元獎項及我國金馬獎最佳劇情片、最佳導演獎項之大陸地區電影片，得不受上述 10 部進口數量限制。
- 三、另前行政院新聞局於 101 年開始以抽籤方式核配大陸地區進口電影片，係著眼於進口配額涉及利益分配，須審慎考量市場機制及公正性，並有一客觀明確的核派機制。施行至今，社會各界雖有提出相關問題，例如本案指出的未能與大陸地區同步上映及遺珠之憾等問題，但仍為我國電影片發行業者多能接受、遵守之作法。針對相關議題，本部未來亦將與電影相關業者諮詢、研議，以作為是否修正相關規定之參考。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維護社會秩序與民眾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97）

羅委員就維護社會秩序與民眾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社會治安，內政部警政署除積極偵辦重大治安案件外，已規劃執行下列強力掃黑措施及各項治安維護工作：
 - （一）賡續執行各項治安重要工作：積極檢肅非法槍械、黑道幫派，加強打擊毒品、暴力犯罪，強化查緝詐欺集團犯罪及防制竊盜犯罪，以維護良好治安環境。
 - （二）加強掃蕩黑道幫派及特定營業場所：自本（103）年 9 月下旬連續實施 3 階段「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特別針對全國黑幫堂口據點及涉有幫派經營、圍事或有販毒之 KTV、酒店等全面實施「不良幫派專案搜索臨檢」，加強查察取締；同步實施治平專案，針對完成偵查蒐證之「治平專案目標」及相關犯罪組織成員、處所，全國同步實施檢肅；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清查轄內夜店等飲酒行業，如屬黑道幫派總部、堂口、分會據點所在地、圍事行業或成員經常聚集出入處所，要求掌握主事者及相關從業人員背景資料，並陳報列為「不良幫派組合經常活動處所」，以深入瞭解黑道幫派活動情形；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涉入 PUB、KTV、夜店、酒店等營業場所圍事、經營者，列為重點對象先